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本公司总裁的议案》

1、公司本次聘任公司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杨文胜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聘任杨文胜先生为公司总裁。

二、《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1、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副总裁何振亚先生、马喜平先生、郭西锬先生（同时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聂玉中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聘任何振亚先生、马喜平先生、郭西锬先生、聂玉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郭西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聘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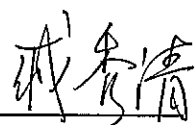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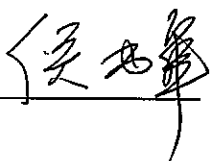
2、本次会议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马喜平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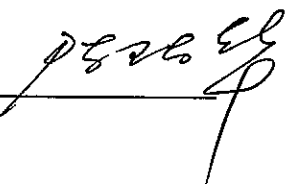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聘任马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侯书军 

陈瑞华 

肖祖核 

2018年6月20日